

漳州市宏顺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吨生活用薄页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4 日，漳州市宏顺纸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组织年产 3.5 万吨生活用薄页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漳州市宏顺纸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 3 名专家，共 5 人（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措施等情况，听取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市宏顺纸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九峰镇下坪村赤草埔(中心坐标：东经：116.96931928，， 北纬：24.25122231)，漳州市宏顺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活用薄页纸项目由调浆车间、造纸车间、锅炉房、污水处理站、成品仓库、原辅料堆存区、办公区和宿舍区共 7 个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约 10000m²(15 亩)，设计年产 3.5 万吨生活用薄页纸，现有各部分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目前造纸车间已建设有 3 台 3200mm 型造纸机（2 用 1 备），已建 1 台 4t/h 锅炉，设有锅炉废气处理设施：麻石水膜除尘+碱液脱硫+静电除尘器。取消碱液制浆工艺，采用外购木屑和竹浆进行制浆调浆，浆水仅作为自身生产无外售。已建有 1 套 400m³ 的污水处理站对洗浆调浆、地面清洗的废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目前本项目年产 3.5 万吨生活用薄页纸，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21 万元。现有员工 60 人，部分住厂，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委托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漳州市宏顺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活用薄页纸（含 5 万吨制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平和县环保局环评批复（平环监【2018】6 号，见附件 1），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获准投入试生产，2011 年 6 月 16 日通过平和县环境保护局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验【2011】06 号，见附件 2），验收规模为年产 3.5 万吨薄页纸(含 5 万吨制浆)。

由于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对其主要生产设备进行适当调整，将 1 台 4200mm 纸机（原环评设计）变更为 3 台 1575mm 纸机（2011 年验收内容），2014 年 2 月根据市场需求，又将 3 台 1575mm 纸机变更为 2 台 3200mm 纸机（生产规模不变）。

在此基础上公司又拟新增 1 台 3200mm 纸机作为备用，总计 3 台 3200mm 纸机（其中 1 台备用），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漳州市宏顺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活用薄页纸（含 5 万吨制浆）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并报送平和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变更后公司于 2016 年针对变更后 2 台 3200mm 型纸机进行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3.5 万吨生活用薄页纸，全年制浆 4 万吨（其中 2.8 万吨用于自身造纸，1.2 万吨外售）。

由于资金、市场需求等因素，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对新增 1 台备用 3200mm 纸机进行开工建设投产，2024 年 6 月 1 日工程竣工，并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试生产调试。由于项目新增 1 台备用 3200mm 纸机，生产工艺及规模验收发生变化，取消了竹浆浸泡制浆工艺，采用外购竹浆和废纸进行制浆，制浆浆水仅为自用，不再进行外售，剩余碱液已委托资质单位厦门宜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针对现有的工艺及设备发生的变化重新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主体工程 3 台 3200mm 纸机（其中 1 台备用）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公司于 2024 年 9 月组织与启动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环保工作，且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委托福建恒信环保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最新的环保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现根据相关资料以及监测结果编制《漳州市宏顺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活用薄页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91 万元；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21 万。其中本项目废水治理投资 180 万元，废气治理投资 32 万元，噪声治理投资 5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投资 2 万元，绿化及生态投资 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漳州市宏顺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活用薄页纸项目已建设规模（主体工程 3 台 3200mm 纸机及其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进行整体验收。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按照环评及现场勘查，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将本项目纳入验收管理。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取消了竹片碱液浸泡制浆工艺，浆水不再对外出售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锅炉废气排气筒降低大于 10%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 (HJ953-2018)4.5.2.4 , 4 吨/小时锅炉烟囱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新增事故应急池 200m ³	否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分别为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洗浆调浆、抄纸工段产生的废水，锅炉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

洗浆调浆、抄纸工段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线收集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站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气浮+生化”处理工艺进行处理。锅炉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污水站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1) 锅炉废气

项目锅炉废气采用麻石水膜除尘+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烟囱排放。

(2) 污水站恶臭气体

污水站恶臭气体采用加强管理，污泥及时清运处置，定时清洗脱泥机，污水收集管线尽量使用管道输送，污水收集采用封闭式收集，减少恶臭污染物逸散。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线中抄纸机、磨浆机、水泵以及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实际建设过程中首先是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降低运营期间产生的设备噪声。

(四) 固体废物

项目浆渣、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堆肥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水在线监控设备产生的实验废液，集中收集纸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验收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检测项目 PH、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色度排放浓度符合《福建省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0-2013）表 1 中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即 pH6-9；COD_{cr}≤90mg/L；BOD₅≤20mg/L；SS≤30mg/L；氨氮≤8mg/L；总磷≤0.8mg/L；色度≤50 倍）。其中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符合表 2 标准（即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leq 35\text{t/t}$ （浆））。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标准（即颗粒物排放限值 $\leq 80\text{mg/m}^3$ 、 SO_2 排放限值 $\leq 400\text{mg/m}^3$ 、 NO_x 排放限值 $\leq 400\text{mg/m}^3$ 、烟气黑度 ≤ 1 级）。

厂界无组织废气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排放标准（新扩改建）的要求（即氨 $\leq 1.5\text{mg/m}^3$ 、硫化氢 $\leq 0.6\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项目浆渣、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堆肥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水在线监控设备产生的实验废液,集中收集纸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

五、建议

-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政策,建立健全环保工作责任制;
- (2) 做好废水收集和污水站管理工作,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3) 做好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制度基本落实,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漳州市宏顺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活用薄页纸项目验收会议签到表。

漳州市宏顺纸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4 日

漳州市宏顺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吨生活用薄页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曾新泉	漳州宏顺纸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806952055
王洪	闽南日报社	教改	13859288011
罗如梅	漳州市平和环境检测站	高工	15059623222
陈中书	漳州市环科所	高工	15260129701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4 日
会议地点: 漳州市宏顺纸业有限公司